

附件：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未满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中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3.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48000.00元（216000.00元/年）

最高限价：648000.00元（216000.00元/年）

四、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服务指标

需求清单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用途	链路起-止地点	单位	数量
1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区公安局	条	1

2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大方县公安局	条	1
3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黔西市公安局	条	1
4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金沙县公安局	条	1
5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织金县公安局	条	1
6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纳雍县公安局	条	1
7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威宁县公安局	条	1
8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赫章县公安局	条	1
9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百里杜鹃公安局	条	1
10	数据专线	1000M	站点传输	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公安局	条	1

技术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网络链路要求	网络可靠性保障：带宽可用率端到端带宽可用率 $\geq 99.5\%$
2		电路可用率：用户设备之间网络能够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百分比。该指标为99.9%(不可抗力除外)
3		安全性：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4		沿途电路均为自有自建系统，不得使用第三方资源拼接
5		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均达到速率要求
6		端到端误码率 $<10E^{-7}$
7		端到端丢包率 $\leq 0.5\%$
8		端到端时延 $\leq 10ms$
9		吞吐量：不丢弃任何数据帧的情况下，MSTP/OTN/UTN以太网专线能够达到的最大速率应为线速转发；吞吐量应为

		100%
10		MSTP数字电路具备平滑升级为OTN线路能力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3年（建设期：新建站点链路5日历天，运维服务期：3年）。

服务地点：毕节市公安局及全市各县、区公安局。

2. 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以一个自然月为周期，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无异议，在下一个自然月结束前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3. 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

提供5*8小时运维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如需现场处理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24小时提供保障服务。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六、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以采购文件为准。